

# 茶楼转让广告 转让茶楼合同(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一

卖方：

买方：

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参照ibm公司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

三、接货单位(人)：

卖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接货单位为：

地址：

四、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五、交货的时间及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六、合同总金额□rmb: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交货当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rmb:

八、货物的验收；

自产品交货后三日内，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即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在提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向卖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在产品交付后三日内，卖方未收到异议或虽收到异议但未在指定期限内收到检测报告的，视为产品通过验收。

九、接收与异议：

如买方指定由接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买方同意对接货单位提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在交付产品时，接货单位(人)应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进行检查；对于符合合同规定的，接货单位(人)应当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方可以拒收，并书面说明拒收的理由。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买方依照约定拒收的产品，需要由买方保管的，买方应负责保管。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买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有异议的，应自产品运到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齐。

####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买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二

乙方：

一. 郭廷明为山西五寨地区“满世通507”玉米种子总代理，白万元、曹巧英、索军小为一级经销商。

二. 销售量：总代理与一级经销商合计本年度销售：“满世通507”玉米种子不得少于30万斤，即总代理销售量为总量30万斤减去一级经销商销量(10万斤已签订合同)，应为20万斤以上。

三. 在种子上市期间，只有总代理商可根据推销需求向一级经销商和以外的五寨地区其他销售点批发布货，一级经销商只允许自售，甲方只向一级经销商提供10万斤货源，如需增量应向总代理处批发，甲方不再给予供货，也不干预总代理向一级经销商批发种子的数量及价格。

四. 公司确保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不受朔州等周边县市的窜货和低价倾销，一但发现公司将组织人员进行查处。乙方有责任负责市场窜货及倾销调查监督和收集有关证据。

五. 佣金提取：本总代理区域内(五寨地区)一级经销商所签合同数量(10万斤)内每斤给总代理提取0.5元佣金，超出此数量全部向总代理批发，由总代理自己确定，甲方不再干预价格也不再给予提取佣金。

六. 在山西五寨地区当年总销量超过30万斤(不包括30万斤)超过部分甲方给总代理商每斤1元返利。

七. 公司对总代理实行批发价上货结算，不再给予返利和佣金提取(30 万斤以内)。甲方在销售期结束一月内一次性全部支付乙方此合同 中规定的佣金和返利。

八. 总代理在做好自销的同时负责监督和协调本区域内其他销售商的工作，并负责所售农户种植售后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与 公司反馈信息。

九.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此协议所立条款，如有违规将按有 关规定处罚。

十.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即生效。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三

法定代表：

乙方：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发展的原则、在互利互惠、密切配合、实现双赢的前提下，就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地区代理销售泸州老窖香酒坊散酒系列，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商。

合同期限及期限结束后应进行续签规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合同期满，乙方可以申请续签，但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甲方。同等条件下将优先续签合同约定销售区域范围。

3、为充分保障广大经销商的利益，甲方在进行产品价格体系调整时将严格遵守，保证产品价格体系正式调整前7个工作日将调整信息通知经销商。

## 甲方的权力

- 1、有建议和指导乙方实施甲方制定的市场营销方案权利。
- 2、有审核、规范乙方进行产品广告宣传的权利。
- 3、有权处置乙方出现的违规行为、违规经营和损害甲方(利益)的权力。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厂家合法有效证件。协助乙方做好货物托运工作(周转壶返厂中间物流费乙方自理)。
- 5、采取有效措施调节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守乙方的业务机密。确保乙方区域销售权。

## 乙方义务

- 1、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和声誉，在甲方的指导下处理好代理经销区域内产品终端用户的投诉与相关服务请求，并做好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工作。
- 2、严格遵守甲方市场营销方案中关于市场营销秩序维护及经销商行为约束方面的相关规定。
- 3、不得擅自生产、伪造、售价变改、甲方之产品，并要协助甲方做好保护甲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工作。
- 4、保持和甲方的持续沟通，及反馈各种市场营销信息。
- 5、乙方印制各种针对甲方产品的宣传资料前必须经甲方审核，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发布。

6、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者签订经济合同，从事其他民事行为，甲方亦无须为乙方与任何第三人发生的经济和民事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与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四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_\_\_\_\_

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为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_\_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_\_\_\_\_元，奖金见员工的激励制度。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在试用期内连续2次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6)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2)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在本合同范围外另行约定。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不超过工资额度的5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2. 乙方在职期间，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或乙方属甲方有偿引进的人才，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或有偿引进费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支付的培训费或引进费总额的20%。
3. 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金，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双方终止劳动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 交接工作;
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 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十六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但如这种延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五

### 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icc一般销售条款[b]

#### 第1条概述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b.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 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 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 第2条货物特征

2.1 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

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 第4条价格

4.1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除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

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

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 第7条所有权的保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 第9条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定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 第10条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 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未交付的货物，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不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六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甲方同意同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设备)用于\_\_\_\_\_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设备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条价格

2.1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 \_\_\_\_\_，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2.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第三条付款条款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3.1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3.2交货款：在合同设备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3.3验收款：在合同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合同设备的交货

4.1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设备的周期），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机场。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4.2乙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第五条合同设备的检验

5.1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第六条保证与赔偿

6.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6.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

相同，详见附件。

6.3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设备后，应尽快将更换设备自费运至甲方。

6.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6.5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6.6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第八条仲裁条款

8.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8.3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8.4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9.2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9.3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1)出于评估、论证将承担工作的需要；

(2)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9.4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9.5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第十一条其他

11.1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1.5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及价格(略)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七

根据《xxx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价格和技术标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选择)，按下列第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款项作为定金，乙方组织生产；剩余70%款到发货。发货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产品的交付(选择)甲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费用；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定金、定单并确认后，即为定单生效。

因为乙方的原因没有按约定时交付产品，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产品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出逾期付款额的10%。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2乙方按照定单要求提供产品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款没有及时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额3%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出逾期付款额的10%。

## 第六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3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 其他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八

乙方(购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甲方公司合法有效的证件和相关资料；

3. 甲方对所销售商品的质量在其有效期内负责(不包括因乙方责任如储存、运输等不当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销售进口药品,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商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甲方所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包括因乙方责任如储存、运输不当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1. 甲方的供货价格不得违反国家物价政策:

2. 甲方供货价格按照发货当日核准的价格执行。(具体见发货清单)

## 四、商品的运输:

2. 甲方按照与乙方即时达成的订货计划进行配货,并根据乙方对运输方式的要求(a火车.b汽车.c其他方式)由甲方代办发运或乙方自提。费用包括□a长途运费.b市内短途费用,由方承担。

## 五、结算:

2. 付款方式:乙方以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付款期限付款的,每延长一日,乙方应承担未付款金额的0.5%的违约金给甲方。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警告后仍不予纠正的守约单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另一守约方全部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3.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可根据需要由双方续签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九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规范购销行为，保护双方权益，明确双方责任，经供需双方协商，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pvc线管规格：\_\_\_\_ 单价：\_\_\_\_

pvc排水管规格：\_\_\_\_ 单价：\_\_\_\_

ppr冷水管规格：\_\_\_\_\_单价：\_\_\_\_\_

实际数量以双方公司收货单为准，供方所供管材到工地后需方出具收货单，如市场价格有所调动，供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需方材料计划，需方应提前2天通知供方，供方将所需管材运到工地后，经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卸货。如因产品不合格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 三、货款支付

每月20号核对本月供应量，经核对无误后25号结算本月材料费。

## 四、违约责任

## 五、合同中止、解除、终止。

如果供货方不能按需方提供的规格、尺寸和数量及时提供货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切合作事项，并且带来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一切损失，如因需方资金不到位，供货方可以终止合同，并限制供货，按违约条例执行，双方依约履行完合同义务，本合同自行终止。

## 六、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照法律规定依法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2023年pvc管材销售合同图片通用篇十

购买方(乙方): \_\_\_\_\_

甲方及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 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_\_\_\_号将在\_\_\_\_市区\_\_\_\_路\_\_\_\_号的\_\_\_\_单元\_\_\_\_层\_\_\_\_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 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起\_\_\_\_\_止。
3. 该\_\_\_\_\_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_\_\_\_\_为标准。
4. 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 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_\_\_\_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_\_\_\_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书面方式催乙方付款。如乙方逾期七日仍未依时支付楼价欠款及/或滞纳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作中途退房处理并有权终止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知\_\_\_\_\_市房地产管理机关备案后另行出售。乙方已付之楼价款由甲方按该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扣除违约金及/或滞纳金,并于甲方将该商品房另行售予他人时,赔

偿甲方因转售引致的损失后，退回乙方。转售如有盈余，则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付楼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之权利。

6.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付清楼价余款(若有)、滞纳金(若有)及其他乙方在该合同及本协议下应缴的款项，并接受甲方移交锁匙;否则甲方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第5条收取滞纳金及/或违约金并安排处理该商品房，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并须向甲方负责因乙方逾期收楼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及费用。收楼前如该商品房有未妥善之处，乙方不得藉此拒绝收楼。

7. 乙方缴清本协议第6条的款项后，应即办理领取该商品房锁匙的手续，甲方向乙方移交锁匙当天即视为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之日。如乙方于缴清该款项后十天内仍未办理该手续，视为乙方已实际收楼。

8. 在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后如该商品房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损毁或物业内部的设备、设施被破坏，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无须根据该合同所订定之日期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并可延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滞纳金。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 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 承建商之延误;

- (5) 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之延误；
- (6) 政府部门延迟文件之批准；
- (7) 图纸之更改；
- (8) 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 (9) 为执行当时政府的法规而引致的延误；
- (10) 供水、供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设施。

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有特殊需要或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甲方须再度延期支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甲方则须出示承建商有关文件及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方可再度延期。

10. 除甲方根据该合同或本协议之规定有权逾期交房外，如甲方逾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由该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经延期届满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日止，甲方须按该合同第\_\_\_\_\_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的滞纳金。但如果由该合同期限或依本协议第9条款经延期后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在三十天内单方面以书面提出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备案。甲方应将乙方已付之一切款项、上述滞纳金及该合同第\_\_\_\_\_条规定的违约金在接获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退付乙方(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但乙方将不得要求其他赔偿。如乙方在三十天内未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则甲方每月应照以上方法，支付滞纳金予乙方。

11. 甲方有权更改该商品房之图纸，如更改后该商品房面积不多于或不少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但该商

品房售价则因面积多少而增减。如少于或多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可选择接受新面积，而售价亦因面积多少而增减或在收到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后七天内以书面提出取消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将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四天内将乙方所交楼价款无息追还(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甲方亦可以将该商品房另卖予别人。有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建筑设计、装修规格以及设备均以房产执照载明为准。该商品房之图纸及规划如有更改，以有关部门批准之图纸及规划为标准，不再通知。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2. 《房产执照》详列之面积与出售面积有差距的，差距在正负2%内时，互不补/退差价，超过正负2%之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返补。

13. 甲方须根据该合同第五条款负责保修该商品房，但对因任何不可抗力或由乙方过失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改动或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保修之义务。如该商品房经乙方装修改变原状，甲方亦无须负保修之义务。

14. 乙方除按时缴付该合同及本协议规定之楼价款外，并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及在接收该商品房之前，按政府部门和甲方及大厦管理公司之要求缴清契税、交易费及管理费、保证金等应付之费用。

15. 乙方在接收该商品房后，须承担该商品房的一切风险及负责支付该商品房的一切税费及/或其他费用。

(1) 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结构；

(2) 改变使用功能；

(3) 设置工场；

(4) 储存任何违禁品；

(5) 在该商品房内加建任何部分和上盖。

如确需改变，乙方应取得设计之有关部门和房产管理之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且该商品房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乙方因装修而影响该大厦的整体观瞻，甲方有权提议改变或终止乙方装修。因乙方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或结构而损害了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所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完全承担。

17.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乙方或其承让人应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该商品房土地使用费及其他一切应缴之费用及税项。

(4) 有权更改该大厦或其中任何部分之名称及编号，无须向业主负责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损失、费用或开支。

19. 乙方在转让该商品房时，应于有关转让文件签署之日起立即就使用变化情况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通知前乙方要负责该商品房应支付的管理费用)。

20. 该商品房于交付后，由甲方委托之公司负责及实行统一管理。乙方理解并同意由甲方拟订的该大厦之管理公约为该合同及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在签署该合同及本协议之同时，与甲方签署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乙方的承让人必须签署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承诺书，同意无条件严格遵守所有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条款、规定及分担与管理该大厦有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项而不得提出异议。

21. 乙方出租、转让、继承或抵押该商品房时，必须向房管部门办妥合法手续。出租、转让、继承及/或抵押合约中必须载明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抵押权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大厦管理公约。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必须在和该大厦管理人签订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后，方可占用该商品房。受

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向管理人签订承诺书之前的一切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及其承让人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有关的法律及政令按时缴交应缴付的地税及其他市政通讯、水、电费用。同时乙方及其承让人于入住时必须偿还甲方代垫付之水、电力、煤气、电话等之开户费、按金、表费等支出。

23. 如乙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

24. 甲方根据该合同及/或本协议发出通知书予乙方(包括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根据其记录之乙方最后通讯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往乙方，在寄出48小时后，甲方可当作乙方已收到通知书处理。

25. 本协议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及诉讼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27. 本协议的附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写及印刷之文字均具同等效力。

28.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29. 该合同及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所在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约时间：\_\_\_\_\_